

关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4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查，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落实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审查意见，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新冠疫情疫情防控实现平稳转段、取得重大决定性胜利，我国经济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总体回升向好，主要发展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

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126.06万亿元，增长5.2%；城镇新增就业1244万人，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2%；居民消费价格(CPI)上涨0.2%；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年末外汇储备规模为32379.77亿美元。

图1 国内生产总值总量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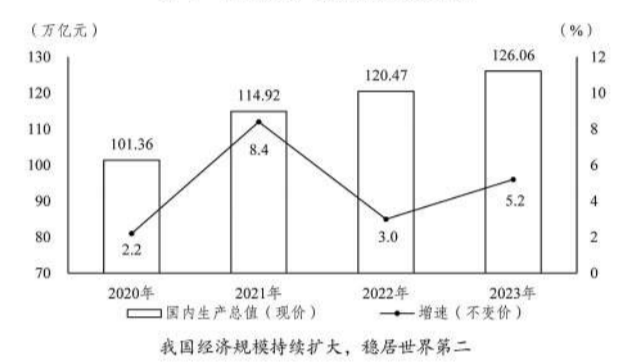


图2 国内生产总值季度规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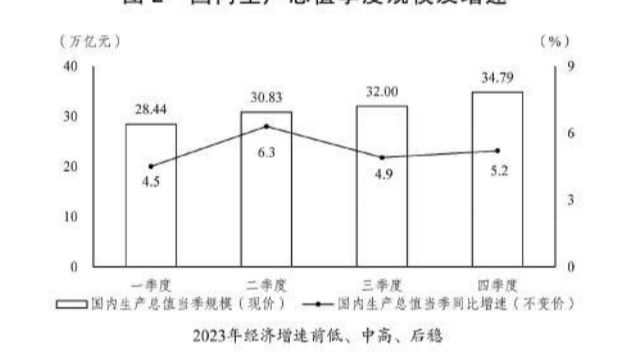


图3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和城镇调查失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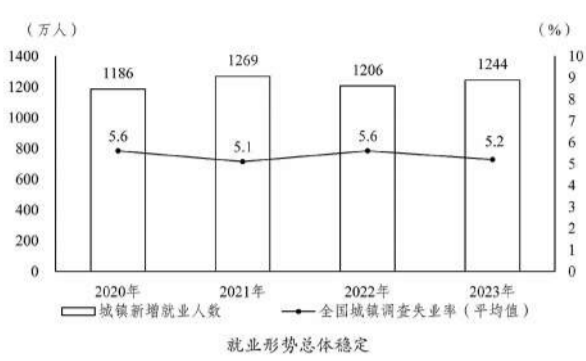


图4 居民消费价格同比涨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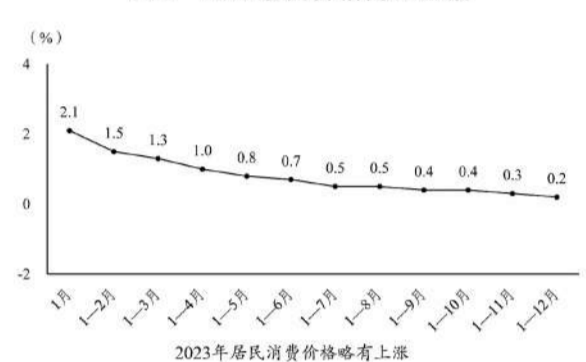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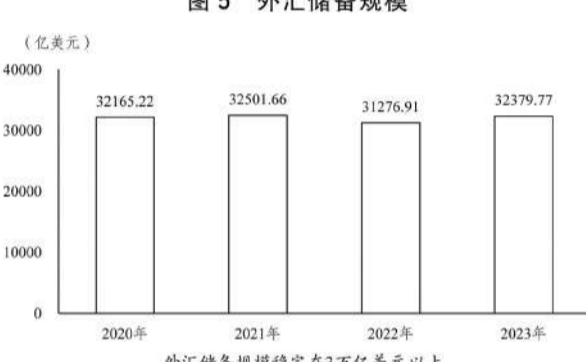


图5 外汇储备规模



(一)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组合政策效应持续显现。密切跟踪分析经济运行走势变化，宏观政策突出固本培元，系统打出一套“组合拳”，分批次明确阶段性政策后续安排，常态化开展政策预研储备，有力有序推出了一系列务实管用的新

政策举措，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

专栏1：实施一系列宏观组合政策

明确阶段性政策后续安排	出台实施有针对性的新政策举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财政政策，包括将涉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统一延续到2027年底、继续实施研发机构购置设备增值税优惠等政策。金融等其他政策，包括延长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期限、继续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增发国债1万亿元，专项用于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2023年累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1年期和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分别下降0.2个和0.1个百分点。通过下调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等，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充分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活跃资本市场举措。恢复和扩大消费，促进汽车、电子产品、家居、文化、旅游等领域消费；布局建设102个现代流通节点城市，推进骨干物流通道建设。指导山西、河北、贵州、青海、安徽、陕西、上海、西藏、北京、天津、山东、广西、云南、甘肃、江苏、浙江、海南等省份上调最低工资标准。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积极稳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实施推动加工贸易持续高质量发展16条改革措施。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实施重点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和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出台实施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意见。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提高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等。出台实施加大支持力度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行动方案。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总体工作方案和近期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建立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

一是财政货币政策协同发力。延续优化完善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增发1万亿元国债，聚焦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优

先支持建设需求迫切、投资效果明显的项目。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8万亿元，支持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全年新增税费优惠超过2.2万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46万亿元，增长5.4%，民生、“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先后2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2次下调公开市场操作和中期借贷便利(MLF)利率，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推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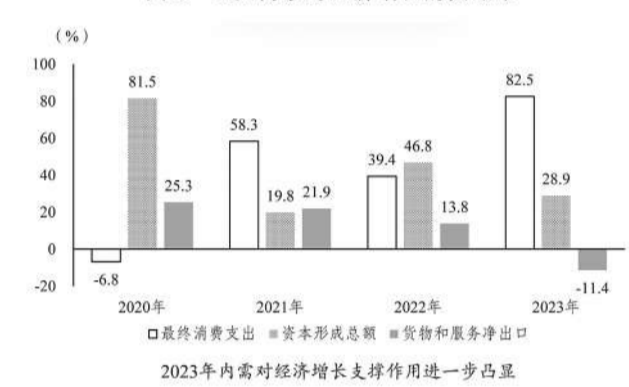
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1年期和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分别下降0.2个和0.1个百分点，企业贷款利率下降0.29个百分点。充分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支农支小、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2023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₂)余额和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分别增长9.7%和9.5%。全年人民币贷款增加22.75万亿元，比上年多增1.31万亿元。

二是政策统筹进一步强化。加强新出台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清理和废止有悖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规定，持续提升宏观政策的协同性、精准性、有效性。组织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三是经济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强。积极宣传阐释习近平经济思想，加大做好经济形势和政策宣传解读，主动回应社会热点和舆论关切，及时做好答疑解惑，全方位、多角度讲好中国经济故事，旗帜鲜明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

(二)积极促消费扩投资，内需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大力促进有效投资，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111.4%，其中最终消费支出贡献率为82.5%。

图6 三大需求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一是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出台实施恢复和扩大消费的20条政策措施。稳定和扩大汽车、家居、电子产品等重点消费，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加快推动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全国充电桩设施累计达859.6万个。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持续优化消费环境。推动文化、旅游、餐饮等生活服务消费加快恢复，全年服务零售额增长20.0%，国内出游人次、居民出游花费分别增长93.3%和140.3%。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47.15万亿元，增长7.2%，其中，网上零售额达到15.43万亿元，增长11.0%。

(下转第三版)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查，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我国经济总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3年预算执行过程中，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在四季度增发国债10000亿元，支持地方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其中2023年预算安排5000亿元，其余5000亿元结转2024年使用，相应年初预算安排作了调整。

1.全国一般公共预算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6784.37亿元，为预算的99.8%，比2022年增长6.4%。其中，税收收入181129.36亿元，增长8.7%；非税收入35655.01亿元，下降3.7%。加上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16840.68亿元，收入总量为233625.05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4573.81亿元，完成预算的98%，增长5.4%。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51.24亿元、结转下年资金5000亿元，支出总量为282425.05亿元。收支总量相抵，赤字48800亿元，与预算持平。

2.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9565.82亿元，为预算的99.4%，增长4.9%。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1500亿元，从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6350亿元，收入总量为107415.82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1164.58亿元，完成预算的98%，增长6.5%，其中，本级支出38219.3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9%，增长7.4%；对地方转移支付102945.19亿元，完成预算的97.5%，增长6.2%，主要是执行中部分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地方转移支付列中央本级支出以及一些据实结算项目支出低于预算。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51.24亿元、结转下年资金5000亿元，支出总量为149015.82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41600亿元，与预算持平。

从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看，2023年经济回升向好为完成收入预算奠定了基础，同时受物价水平特别是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低位运行、年中出台实施的减税政策、有效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主要税种收入预算完成情况存在差异。国内增值税34587.83亿元，为预算的103.9%，增

关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财政部

长42.6%，主要是2022年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拉低基数。国内消费税16117.81亿元，为预算的95.5%，下降3.5%，主要是卷烟、成品油等行业消费税下降。企业所得税26409.15亿元，为预算的90.9%，下降5.2%，主要是企业利润下降。个人所得税8865.28亿元，为预算的90.4%，下降1%，主要是提高部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证券交易印花税1800.6亿元，为预算的71.5%，下降34.7%，主要是年中出台实施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法政策。关税2590.87亿元，为预算的88.9%，下降9.4%；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19484.82亿元，为预算的94.5%，下降2.6%，主要是大宗商品价格下行和货物进口下降。

从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看，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外交支出570.31亿元，完成预算的104%。国防支出15536.7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共安全支出2245.58亿元，完成预算的107.5%。教育支出1570.81亿元，完成预算的101%。科学技术支出3371.18亿元，完成预算的102.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300.94亿元，完成预算的97.9%。债务付息支出6945.96亿元，完成预算的96.1%。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具体情况是：一般性转移支付85145.78亿元，完成预算的97.7%；专项转移支付8040.67亿元，完成预算的94.6%；一次性安排的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4758.74亿元，完成预算的95.2%，主要是根据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据实结算的对地方补助资金低于预算；通过增发国债安排的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补助资金5000亿元，地方正在加快使用。

2023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超出年初预算0.82亿元以及当年支出结余2850.42亿元(含中央预备费500亿元，未安排使用，转入当年支出结余)，全部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加上2022年结转收入7393.09亿元，地方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38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16097.94亿元。全

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0704.85亿元，为预算的90.5%，下降9.2%，主要是地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13.2%。加上2022年结转收入7393.09亿元，地方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38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16097.94亿元。全

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1338.59亿元，完成预算的85.9%，下降8.4%，主要是地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相应减少支出安排。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417.54亿元，为预算的106.5%，增长7.1%。加上2022年结转收入，收入总量为11810.63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744.42亿元，完成预算的96.7%，其中，本级支出4851.23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893.19亿元。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5600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大于支466.21亿元，其中，结转下年继续使用391.87亿元，按规定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4.34亿元。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66287.31亿元，下降10.1%，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893.19亿元、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38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05180.5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6487.36亿元，下降8.2%，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相应减少支出安排。

(三)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年实现净利润一定比例收取，同时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相关支出。

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743.61亿元，为预算的125.9%，增长18.4%，主要是地方加大资产处置力度，一次性产权转让收入增加，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长较多。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345.22亿元，完成预算的96.4%，下降1.5%。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63.59亿元，为预算的93.9%，下降3.4%。加上2022年结转收入88.92亿元，收入总量为2352.51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95.16亿元，完成预算的85.5%，下降12.6%，其中，本级支出1450.61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44.55亿元。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750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07.35亿元。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4480.02亿元，增长33.6%。加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44.55亿元，收入总量为4524.57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894.61亿元，增长9.2%。调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2629.96亿元。

(四)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1499.69亿元，为预算的102%，增长8.8%。其中，保险费收入81784.66亿元，增长9.1%；财政补贴收入24899.26亿元，增长8.5%。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99281.29亿元，完成预算的101.3%，增长9.6%。当年收支结余12218.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28782.72亿元。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75.38亿元，为预算的

73.9%；支出388.91亿元，完成预算的76.1%，主要是部分符合条件的单位转入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范围进度慢于预期。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地方上缴2715.8亿元，中央拨付2716.32亿元(缴拨差额0.52亿元，主要是上年度全国统筹调剂资金产生的利息)。考虑上述因素后，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收14.0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78.13

亿元。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1124.31亿元，支出98892.38亿元。考虑上述缴拨差额0.52亿元后，当年收支结余12232.4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28704.59亿元。通过实施调剂，中西部和东北等老工业基地省份受益2716.32亿元。

2023年末，国债余额300325.5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308608.35亿元以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07372.93亿元，包括一般债务余额158687.48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48685.45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421674.3亿元以内。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2023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全国预算(草案)》。

(五)2023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3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落实全国人大预算决议及审查意见要求，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管理监督，把加强宏观调控、着力扩大内需、培育发展新动能、防范化解风险等结合起来，推动我国经济总体回升向好。

加大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完善税费支持政策。在全面评估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延续和优化实施部分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着力支持经营主体纾困发展，包括延续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扩大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范围，对小微企业统一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及时研究出台新的减税政策，包括提高“一老一小”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等。加强政策宣传，发布政策指引，增强政策实施效果。全年新增税费优惠超过2.2万亿元。积极扩大投资促消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3.8万亿元，将城中村改造、5G融合设施等纳入投向领域，将供热、供气等纳入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推动交通、水利、能源等利当前惠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新增支持15个城市开展海绵城市建设15个。实施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全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37.9%。新增支持10个城市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畅通物流网络。多措并举稳定就业。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延续实施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以及稳岗返还等政策，将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分别提高至30万元、400万元，支持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遴选20个城市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拓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渠道。

(下转第七版)